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陳遠東先生（附註1）
  - (ii) 陳昱女士（附註1）
  - (iii) 譚政豪先生（附註1）
  - (iv) 武建偉先生（附註1）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 (C) 「**動議**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有效可藉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第4A項決議案所述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封面「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名稱，並以「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b) 自章程細則首頁及第1(A)條「本公司」釋義中刪除「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並以「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c) 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以印刷文件方式重定格式之章程細則，當中已載入先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所有章程細則修訂，以及本決議案第(a)及(b)分段所提述之修訂，註有「A」字樣之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6.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自章程大綱首頁及第(1)條刪除「東君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並以「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b) 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以印刷文件方式重定格式之章程大綱，當中已載入先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所有本公司股本變動，以及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提述之修訂，註有「B」字樣之章程大綱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

附註：

- (1) 有關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譚政豪先生及武建偉先生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 (2) 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及就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